

ICS 13.030.10
Z 71
备案号: 34560-2012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888—2012

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non-hazardouse treatment of
vegetable-producing organic wastes

2012 - 06 - 14 发布

2012 - 10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农业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欧阳喜辉、董文光、孙江、张敬锁、姜春光、刘晓霞、张国光、温雅君。

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原则、前期准备、处理方法、腐熟度要求、无害化要求和发酵后产物检测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菜田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524.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

GB/T 19524.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
GB 20287—2006 农用微生物菌剂

NY 525—2012 有机肥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菜田有机废弃物 vegetable-producing organic wastes

蔬菜生产过程中或收获后残留在田间的植株废弃部分（茎、叶、根、花和落果等）、园区杂草和其它可生物降解的物质。

4 处理原则

4.1 菜田有机废弃物经好氧堆肥处理，符合无害化要求后回田循环利用。

4.2 应采用单独发酵工艺，不宜添加生活垃圾、污泥等其它辅料，以避免外源污染。

4.3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处理系统要有严格的防渗、防漏、防淋和防臭措施。

5 前期准备

5.1 场址选择

处理设施应建在蔬菜园区内或园区附近，具备水、电、动力等条件，便于储运，远离水源和居民生活区的场所。